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廖年毓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14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林昌義

書記官 張禎庭

通譯 常文山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原告複代理人 張斐雯律師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

被告林顯邦

被告陳莉菱

被告林顯邦等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思愷律師

被告李瑞章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

證人 林格祥

證人 邵瓊慧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法官

訴之聲明、起訴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佳伯律師

均同前。其中聲明有追加並且已經繳納裁判費。

法官

答辯聲明及理由？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張祐齊律師

均同前。

被告林顯邦等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陳思愷律師

均同前。

被告李瑞章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均同前。

法官

本件追加部分是請求金額及請求權基礎？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佳伯律師

依照準備(五)狀追加請求金額至新臺幣（下同）590,025,000元，另請求權基礎追加公司法第15條第2項。

法官

關於追加金額490,025,000元部分的利息請求時間點為何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算？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佳伯律師

更正為自民事準備(五)暨調查證據聲請狀送達被告翌日起算，詳細的請求庭後會具狀表明。

法官

依照原告先前所提出的民事準備暨調查證據聲請狀（商訴卷(一)第253至265頁）所載之原因事實，除了原告借出款項外，尚有原告借入款項等情，但民事準備(五)狀所載之原因事實只記載原告借出款項給互立公司、國瑞興公司、致昇公司等3公司部分，是否限縮所主張之原因事實？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佳伯律師

庭後具狀表明。

法官諭知，原告應於庭後10日內確認最後主張的原因事實，如果只限於財報中原告借出款項部分的請求，並請就所主張有無借貸契約，相關借貸各次的時間、金額及相關請求權基礎等項為一併表明。

法官

被告有何意見？

